

一. 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的独立和 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

47.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¹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本评注提供的资料是为了方便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规定。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点明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从而促进《守则》的适用。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这些资料，只

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²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²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c) 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违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七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 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 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 即应切实绳之以法, 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話, 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 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 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 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 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 应向上级机关报告, 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 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 一方面, 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 另一方面, 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权行为, 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

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 “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4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一. 《行为守则》的应用

A. 一般原则

1. 应使《行为守则》体现于本国的立法和惯例之中。
2. 为达到《行为守则》第1条及其有关评注中规定的目标，应对“执法人员”的定义给予尽可能广泛的解释。
3. 《行为守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执法人员，不论其权限如何。
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其他基本案文有关的各项规定。

B. 具体问题

1. 甄选、教育和训练。应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甄选、教育和训练。各国政府也应通过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相互交换看法来推动教育和训练工作。
2. 薪资和工作条件。所有执法人员应得到足够的报酬，应获有适当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附件。

条件。

3. 纪律和监督。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4. 公众的投诉。在上面 3 款所提到办法的范围内应特别作出受理公众对执法人员的投诉的规定，并使公众了解这些规定的存在。

二. 《行为守则》的执行

A. 在国家一级

1. 应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行为守则》。
2. 各国政府应传播《行为守则》和实施《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内法以确保公众了解《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
3. 在考虑采取措施推动《行为守则》的施行时，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

B. 在国际一级

1. 各国政府应以至少五年的适当间隔向秘书长报告《行为守则》执行程度的情况。
2. 秘书长还应依靠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与合作，编写关于执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
3. 作为上面所提到的报告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行为守则》的施行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摘要，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在其施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4. 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5.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行为守则》及本准则。
6. 联合国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应：
 - (a)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帮助它们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
 - (b) 推动举行国家和区域关于《行为守则》和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

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训练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7. 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组织关于《行为守则》的研讨会和训练班，并对本区域各国执行《行为守则》的程度以及所面临的困难进行研究。

4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鉴于执法人员¹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因此有必要维护其工作条件和地位并在需要时加以改善，

鉴于对执行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鉴于执法人员的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监狱管理人员执勤时可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

鉴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并为其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

鉴于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就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因素达成了一致意见，⁴

鉴于第七届大会特别在其第14号决议⁵中强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应相应注意对人权的适当尊重，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2，附件。

¹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条的评注：“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利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押权力的所有法律官员，不管是任命的还是选举的。有些国家的警察权力同军方当局人员(不管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安全人员行使，在此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认为包括这些部门的人员。

²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³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A/CONF.121/IPM.3，第34段。

⁵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一章，E节。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九节中请会员国在执行《守则》时特别注意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中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鉴于在适当关心执法人员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应该从司法工作、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担负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责任以及其资格、培训和行为的重要性等方面，考虑执法人员的作用。

下列各项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考虑并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予以注意，并提请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人员及一般公众知照。

一般条款

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在制订这些规章条例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并用各类武器弹药装备执法人员，以便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应包括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以期不断扩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或伤害人身的手段的限制。为了相同目的，执法人员还应可以配备自卫设备，例如盾牌、钢盔、防弹服和防弹运输工具，以便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
3. 应认真评价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5.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
 -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
 - (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应根据第22条原则立即向其上级报告。

7.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8. 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任何违背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的理由根据。

特别条款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0. 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分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11.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下列准则:

(a) 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并说明允许携带的火器及弹药的种类;

(b) 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c) 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

(d) 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包括规定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火器和弹药负责;

(e) 规定在使用火器时应酌情发出的警告;

(f) 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人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

人员应认识根据第13和第14条原则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除非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力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9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33、34和54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资格、培训和指导

1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他们之是否继续胜任须受定期审查。

19.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练标准，经过训练和测验。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

20. 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应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执法机关应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其培训方案和实施程序。

21. 各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提供疏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报告和审查程序

2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为第6条和第11(f)条原则中所提的一切事件建立

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对遵照这些原则作出了报告的事件，各国政府执法机关应确保进行有效的审查，并确保独立的行政或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造成有死亡和重伤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应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

23. 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的程序申诉，包括司法程序在内。如此种人员已死亡，本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其受养亲属。

24.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25.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上述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对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26. 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以拒绝执行此种命令，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如何，责任也属于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

5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以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者都保证了这些权利的行使，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进一步保证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

鉴于目前作为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那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执行司法，同时应当努力使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2，附件。

那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有关执行司法职务的规则应当旨在使法官能够按照那些原则行事，

鉴于法官负有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责任，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号决议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拟订有关法官的独立以及法官和检查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地位的准则列为其优先事项，

鉴于因此最好首先考虑司法制度中法官的作用以及法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行为的重要性，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立法和实践范围内考虑并尊重下列为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而拟订的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机关人员及一般公众注意这些原则。拟订原则时主要考虑的是专业法官，但如有非专业法官，这些原则根据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非专业法官。

司法机关的独立

1. 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恫吓、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应司法机关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5. 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
7. 向司法机关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之得以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是每一会员国的义务。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司法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
9. 法官可以自由组织和参加法官社团和其他组织，以维护其利益，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司法的独立性。

资格、甄选和培训

10. 获甄选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是受过适当法律训练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资历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在甄选法官时，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分的任何歧视，但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是有关国家的国民这一点不得视为一种歧视。

服务条件和任期

11. 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保障。
12. 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当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在有任期情况下直到其任期届满。
13. 如有法官晋升制度，法官的晋升应以客观因素，特别是能力、操守和经验为基础。
14. 向法院属下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

职业保密和豁免

15. 法官对其评议和他们在除公开诉讼过程外履行职责时所获得的机密资料，应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并不得强迫他们就此类事项作证。
16. 在不损害任何纪律惩戒程序或者根据国家法律上诉或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法官个人应免于因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不当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诉讼。

纪律处分、停职和撤职

17. 对法官作为司法和专业人员提出的指控或控诉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

而公平的处理。法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的申诉的机会。在最初阶段所进行的调查应当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予保密。

18. 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

19. 一切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程序均应根据业已确立的司法人员行为标准予以实行。

20. 有关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的决定须接受独立审查。此项原则不适用于最高法院的裁决和那些有关弹劾或类似程序法律的决定。

51.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程序 1

各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司法系统内采取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 2

不得为违反《基本原则》的目的任命或推选任何法官、或要求任何法官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任何法官不得接受违反《基本原则》而任命或推选的司法职务或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

程序 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酌情包括现有的非专业法官。

程序 4

各国应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方式使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机关和一般公众了解《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他们可促进在司法系统范围内实施《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人员提供《基本原则》文本。

程序 5

各国在执行《基本原则》的第 8 和 12 条原则时，应特别注意需要为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0 号决议，附件。

法系统履行职能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根据承办案件数量任命足够人数的法官，为法院配备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设备，以及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报酬和津贴。

程序 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关于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程序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会员国应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程序 8

秘书长应根据按照程序 7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其他资料，包括由各研究所、专家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执行《基本原则》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独立的五年期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寻求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到由这种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程序 9

秘书长应尽量以各种语文宣传散发《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以及程序 7 和 8 所提及的有关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

程序 10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在其所有的有关方案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和使用《基本原则》的案文和本执行程序，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中。

程序 11

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 (b) 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司法事务的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以协助执行《基本原则》；
- (c) 加强对执行《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的研究，侧重于该领域的新发展；
- (d) 促进举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专业和非专业各级的其他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其独立的必要性和为推动这些目标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e) 加强对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执行《基本原则》的其他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

程序 12

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在执行进程中提供协助，它们应特别重视关于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加强运用《基本原则》的方式方法，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目的，联合国各研究所应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各级法律教育方案以及人权和有关问题专门讲习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程序 13

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宣传《基本原则》而作的努力、为执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不足之处。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的报告程序。

程序 14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本执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按上文程序 7 和 8 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查明在执行《基本原则》时所面临的障碍或不足之处及其

原因。委员会应酌情向大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有关人权机关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程序 1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酌情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关，就《基本原则》的运用和执行事宜提出与特设调查委员会或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52.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决心创造使正义得以维持的条件并宣布其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以及为每一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各项保证，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进一步宣布了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

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回顾了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自由，

鉴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明文规定，被拘留的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有权与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建议，应确保未受审讯犯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和与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

鉴于《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⁴重申，每一涉嫌或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二章，B节3，附件。

¹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⁴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的人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规定在诉讼的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改善罪行的受害者获得司法上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恢复原状、赔偿和援助推荐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各项措施，

鉴于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鉴于律师专业组织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犯权利，在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正利益的目标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作用，

下列各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和确保律师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并应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例如法官、检查官、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这些原则还应酌情适用于虽无正式律师身份但行使律师职能的人。

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2. 各国政府应确保向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不加任何区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歧视，提供关于平等有效地获得律师协助的迅捷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3. 各国政府应确保拨出向穷人并在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律师专业组织应在安排和提供服务、便利和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4.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应促进有关方案，使公众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律师在保护他们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应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人给予帮助，使他们得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请求律师协助。

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

5. 各国政府应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
6. 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力量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资格和培训

9. 各国政府、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律师受过适当教育和培训，具有对律师的理想和道德义务以及对国内法和国际法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10.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在法律职业范围内，对于开始从事或继续从事开业者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族裔本源、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但是关于律师必须是该国国民的规定不应视为具有歧视性。
11. 在国内有一些群体、社区或地区对法律服务的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这类群体有着独特的文化、传统或语言或者这类群体曾是以往歧视的受害者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采取特别措施提供机会使来自这类群体的人选能进入法律专业，并应确保他们受到适合于其群体需要的培训。

义务和责任

12. 律师应随时随地保持其作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这一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13. 律师对其委托人负有的职责应包括：
 - (a) 对委托人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在与此种权利和义务有关的范围内，对法律系统的运作，提出咨询意见；

- (b) 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帮助委托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他们的利益；
- (c) 在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给委托人以适当的帮助。

14. 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

15. 律师应始终真诚地尊重其委托人的利益。

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17. 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18. 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19. 凡是律师辩护权在其面前得到确认的任何法院或行政当局不得拒绝承认一名合格律师代表其委托人出庭的权利，除非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以及根据这里所述的基本原则，该律师已被取消资格。

20. 律师对于其书面或口头辩护时所发表的有关言论或作为职责任务出现于某一法院、法庭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当局之前所发表的有关言论，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

21. 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使律师能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应该迟早在适当时机提供这种查阅的机会。

22. 各国政府应确认和尊重律师及其委托人之间在其专业关系内的所有联络和磋商均属保密。

言论和结社自由

23. 与其他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并有权加入或筹组地方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和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律师在

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律师的专业组织

24. 律师应有权成立和参加由自己管理的专业组织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进其不断受到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职业的完善。专业组织的执行机构应由其成员选举产生并应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行使职责。

25. 律师的专业组织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并确保律师能在不受无理干涉情况下按法律和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向其当事人提供意见，协助其委托人。

纪律诉讼

26. 应由法律界通过其有关机构或经由立法，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律师职业行为守则。

27. 对在职律师所提出的指控或控诉按适当程序迅速、公正地加以处理。律师应有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有权得到其本人选定的一名律师的协助。

28. 针对律师提出的纪律诉讼应提交由法律界建立的公正无私的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提交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或法院处理，并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

29. 所有纪律诉讼都应按照职业行为守则和其他公认的准则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参照本基本原则进行判决。

53.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并宣告以进行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其宗旨之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庄严宣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目前在这些原则的基本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26，附件。

¹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这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开展司法工作，努力使这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检察官在司法工作中具有决定性作用，有关履行其重要职责的规则应促进其尊重并按照上述原则行事，从而有助于刑事司法公平而合理，并有效地保护公民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鉴于通过改进检察官的征聘方法及其法律和专业培训，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他们在打击犯罪行为，特别是打击新形式和新规模的犯罪行为方面得以恪尽职守，确保检察官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中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号决议²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制定关于法官的独立及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甄选、专业培训和地位的指导方针，列为其工作的重点，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随后又由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予以批准，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建议在国际和国家这两级采取措施，使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能更好地获得正义与公平待遇、追复原物、赔偿和援助，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其第7号决议⁵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制订有关以下各方面的准则：检察官的甄选、专业培训和地位，对他们的职责和行为的要求，使他们对刑事司法制度的顺利运作作出更大贡献和增进他们与警方的合作的手段，他们的酌处权的范围，以及他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今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²《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

⁴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E节。

所制订的下列各项准则，其目的在于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有效、不偏不倚和公正无私的作用，各国政府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应尊重并考虑到这些准则的规定，同时还应使检察官、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注意到本准则。本准则制定时考虑的主要是公诉检察官，但它们同样可以酌情适用于特别任命的检察官。

资格、甄选和培训

1. 获选担任检察官者，均应为受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适当资历、为人正直而有能力的人。

2. 各国政府应确保：

(a) 甄选检察官的标准应包含保障措施，防止基于偏见或成见的任用，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种族、社会或族裔出身、财产、本人出身、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而对任何人实行歧视，但对检察官候选人须是有关国家国民的要求，不应被视为歧视；

(b) 检察官应受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应使其认识到其职务所涉的理想和职业道德，宪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保护嫌疑犯和受害者的规定，以及由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承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地位和服务条件

3. 检察官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其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4. 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5. 如若检察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因履行其检察职能而受到威胁，有关当局应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护。

6. 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充足的报酬，在适用的情况下其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龄均应由法律或者颁布法规或条例加以规定。

7. 如有检察官晋升制度，则检察官的晋升应以各种客观因素、特别是专业资历、能力、品行和经验为根据，并按照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加以决定。

言论和结社的自由

8. 检察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公众对有关法律、司法和促进及保护人权问题的讨论，有权

参加或成立本地、国家或国际组织和参加其会议，而不应因其合法行动或为一合法组织成员而蒙受职业上的不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根据法律以及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行事。

9. 检察官可自由组织和参加专业协会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组织，以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地位。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0. 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

11.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和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在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中发挥积极作用。

12. 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

13. 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b) 保证公共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场，并注意到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否对嫌疑犯有利或不利；

(c) 对掌握的情况保守秘密，除非履行职责或司法上的需要有不同的要求；

(d) 在受害者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应考虑到其观点和所关心的问题，并确保按照《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使受害者知悉其权利。

14. 如若一项不偏不倚的调查表明的起诉缺乏根据，检察官不应提出或继续检控，或应竭力阻止诉讼程序。

15.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1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

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酌处职能

17. 有些国家规定检察官拥有酌处职能，在这些国家中，法律或已公布的法规或条例应规定一些准则，增进在检控过程中作出裁决，包括起诉和免于起诉的裁决的公正和连贯性。

起诉之外的办法

18. 根据国家法律，检察官应在充分尊重嫌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权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免于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从正规的司法系统转由其他办法处理。为此目的，各国应充分探讨改用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审前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19. 在检察官拥有决定应对少年起诉酌处职能的国家，应对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保护社会和少年的品格和出身经历给予特别考虑。在作这种决定时，检察官应根据有关少年司法审判法和程序特别考虑可行的起诉之外的办法。检察官应尽量在十分必要时才对少年采取起诉行动。

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关系

20. 为了确保起诉公平而有效，检察官应尽力与警察局、法院、法律界、公共辩护人和政府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纪律处分程序

21. 对检察官违纪行为的处理应以法律或法律条例为依据。对检察官涉嫌已超乎专业标准幅度的方式行事的控告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地加以处理。检察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申诉的机会。这项决定应经过独立审查。

22. 针对检察官的纪律处分程序应保证客观评价和决定。纪律处分程序均应根据法律规定，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已确立的标准以及专业道德规范并根据本《准则》加以处理。

遵守准则

23. 检察官应遵守本准则。他们还应竭尽全力防止和坚决反对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

24. 检察官如有理由认为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机关，并视情况，向其他拥有检查权或纠正权的有关当局或机构报告情况。

54.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 总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公职为信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政府的民主体制所体现的本国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切实有效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威信。

二.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三. 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 按要求公布或披露,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公布或披露其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 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 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 但因国家立法, 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而严格规定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 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 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55.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 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 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这些因素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

性，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负责的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鼓励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这种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除其他外，贿赂可包括下列要素：

(a)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为此目的研究它们各别采用的方法；

5. 制订或保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鼓励酌情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法行为；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

法律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者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法中关于一国法律在域外适用的原则。